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沛县船舶污染物中转站建设工程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22-QJXM-C2024-0007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沛县交通运输局）的（沛县船舶污染物中转站建设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沛县船舶污染物中转站建设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苏鲁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2人，营业收入为36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866万元，属于（☒中型企业、☐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公章）：江苏鲁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4年6月13日

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